

# 吕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2026年度动态维护方案

(公示稿)

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6年6月

## 一、前言

### （一）工作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紧扣吕梁市“十五五”规划发展要求，现按照《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6〕38号）、部空间规划局关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的相关政策口径以及《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6〕95号）等要求，结合《吕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实施情况，开展本次规划动态维护工作。本次动态维护在严守国土空间安全底线，不突破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保护目标任务，不改变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空间结构和格局的前提下，对三条控制线、规划分区、中心城区用地布局、城市重要控制线、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等进行正向优化。

### （二）编制范围

本次规划动态维护分为市域、中心城区两个层次：

市域层次为吕梁市全域，总面积约 2.11 万平方千米。包括现辖 1 区（离石区）2 市（孝义市、汾阳市）10 县（交城县、文水县、兴县、岚县、临县、方山县、柳林县、中阳县、交口县、石楼县）。市域层面维护工作主要包括三条控制线、规划分区、其他空间管控边界、重点建设项目清单。

中心城区层次，总面积 518.08 平方千米，由离石区、柳林县李家湾乡、中阳县金罗镇、方山县大武镇所辖街道及部分村庄组成。中心城区层面维护工作主要包括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布局、城市重要控制线、村庄建设通则等内容。

### **（三）编制原则**

#### **1. 底线思维，严守管控**

坚决贯彻国家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国土安全战略，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不突破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保护目标任务、约束性指标和总体空间格局，确保空间安全底线不松动。

#### **2. 正向优化，提质增效**

严格遵循三条控制线正向优化标准，通过维护内容实现布局更优、质量更高、功能更强，推动耕地保护提质、生态功能提升、城镇建设集约，杜绝各类低效、无序调整，确保规划维护后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水平整体提升。

#### **3. 需求导向，保障发展**

紧扣吕梁市产业转型升级、新质生产力培育、城乡融合发展等核心需求，统筹衔接“十五五”时期重大项目、重点工程空间布局，精准保障合理建设用地需求，推动空间资源向重点发展领域、关键项目倾斜，实现空间供给与发展需求精准匹配。

#### 4. 统筹协调，系统衔接

强化“多规合一”，统筹协调城乡建设、产业发展、生态保护、基础设施建设等各类空间需求，做好与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永久基本农田“优进劣出”等工作的协同衔接，实现规划维护与各类专项工作“一张图”推进。

## 二、动态维护方案

### (一) 空间管控边界维护

#### 1.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贯彻落实《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5〕20号)要求，结合吕梁市实际情况，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优化、生态改善”原则，对符合优化情形的区域进行永久基本农田正向优化。

#### 2. 生态保护红线

本次动态维护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调整。

#### 3. 城镇开发边界

动态维护前，吕梁市城镇开发边界总面积 45419.81 公顷。按照“总量不突破、布局更集聚、城镇功能品质有提升”的原则，对符合优化情形的区域进行城镇开发边界正向优化。动态维护后，未突破城镇开发边界总面积，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和增量用地规模不增加，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重要矿产资源压覆区等不适宜区面积减少。

#### **4. 其他空间管控边界**

历史文化保护线：本次动态维护，更新了 12 处文物保护单位名称，包括省级 1 处，市级 11 处；更新了 2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名称及管控范围；补充了 166 处文物保护单位的管控范围，包括国家级 39 处，省级 73 处，市级 54 处，实现历史文化资源空间落位、边界精准、应保尽保。

洪涝风险控制线：本次动态维护调整了北川河大武段洪涝风险控制线，确保安全底线不松动、发展空间有保障、生态功能不退化。

#### **（二）规划分区维护**

本次动态维护主要依据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重要控制线调整，对规划分区进行了同步调整。为保障矿产资源有效开发，对部分生态控制区进行调整，将 273 平方千米的生态控制区调入乡村发展区，占市域总面积的 1.29%；将已设 512 处矿权划入矿产能源发展区（复合分区），面积 2537.91 平方千米，占市域总面积的 12.00%。

同时，进一步优化生态控制区的管控规则：以生态保护与修复为主导，加强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且符合空间准入等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可进行适度的开发利用和结构布局调整。

#### **（三）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布局维护**

本方案聚焦中心城区范围内重大项目落地与民生保障，对重点区域、重点项目进行统筹优化：统筹优化太绥高铁场

站及线路、三川河王家塔至王家会段水生态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和方山县北川河大武镇水生态综合治理项目等重大交通、水利项目周边空间布局；足额保障吕梁市中医院、吕梁市第一人民医院、凤山教育园区等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需求；综合考虑吕梁市区凤山片区改造七里滩安置项目、山水小镇片区项目等民生工程用地安排。

#### **（四）城市“四线”维护**

##### **1. 城市绿线**

在确保布局和规模基本稳定、功能不降低、服务范围不改变的前提下调整城市绿线。调出吕梁站铁路办公区、泰化加氢能源岛、红罗沟大武隔压站、呈祥路等范围内的城市绿线，结合城市绿地系统结构，将部分结构性绿地调入城市绿线。对北川河大武段洪涝风险控制线周边的城市绿线进行调整。

##### **2. 城市黄线**

在确保布局和规模基本稳定、功能不降低、服务范围不改变的前提下调整城市黄线。调出 6 处城市黄线，调入 3 处城市黄线。

##### **3. 城市蓝线**

在确保布局和规模基本稳定、功能不降低、城市水系安全的前提下，对北川河大武段的的城市蓝线具体边界进行优化。

#### **（五）重点项目维护清单**

衔接“十五五”发展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在原规划重

点建设项目清单基础上，增补能源矿产、交通、水利、信息通信、防灾减灾等5类城镇开发边界外的项目，并按照精准上图、示意上图、增补清单三类方式纳入“一张图”系统。

### **（六）村庄建设通则**

本通则适用于中心城区内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不单独编制村庄规划（详细规划）的乡村地区建设项目的规划管控。村庄建设需严格落实“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传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中确定的村庄建设边界、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及相关管控要求。建设内容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乡村振兴用地政策指南（2023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48号文件）管控。

农村宅基地建设应符合《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4〕20号）的要求。

乡村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按照《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1062-2021）要求进行布局。

乡村市政公用设施应充分考虑地形地貌、防灾减灾、邻避距离等要素，在满足功能需求的前提下减少对环境和生活的影响。

乡村产业必须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要求；严禁生产、制造危险化学品及其相关产物。

强化与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等工作衔接融合，统筹推进农用地整治、建设用地整理和生态保护修复等，优化生产、生

活、生态空间布局，提升空间功能和价值，促进耕地保护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和生态环境，助推乡村全面振兴、城乡融合发展等战略落地实施。

### **三、实施保障**

#### **（一）实施管理**

方案获批后严格执行规划调整事项，全面规范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坚持“先规划、后建设，先调整、后落地”管控原则，筑牢规划刚性执行底线。

#### **（二）部门协调**

建立自然资源、发改、住建、交通、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协同机制，明确分工、强化统筹，保障规划落地。

#### **（三）上图入库**

严格按照山西省“一张图”标准，将动态维护成果规范入库，做到数据准确、边界一致、属性完整。

#### **（四）监督管理**

建立年度评估、动态更新、常态督查机制，确保规划权威性与严肃性。

#### **（五）坚持公正参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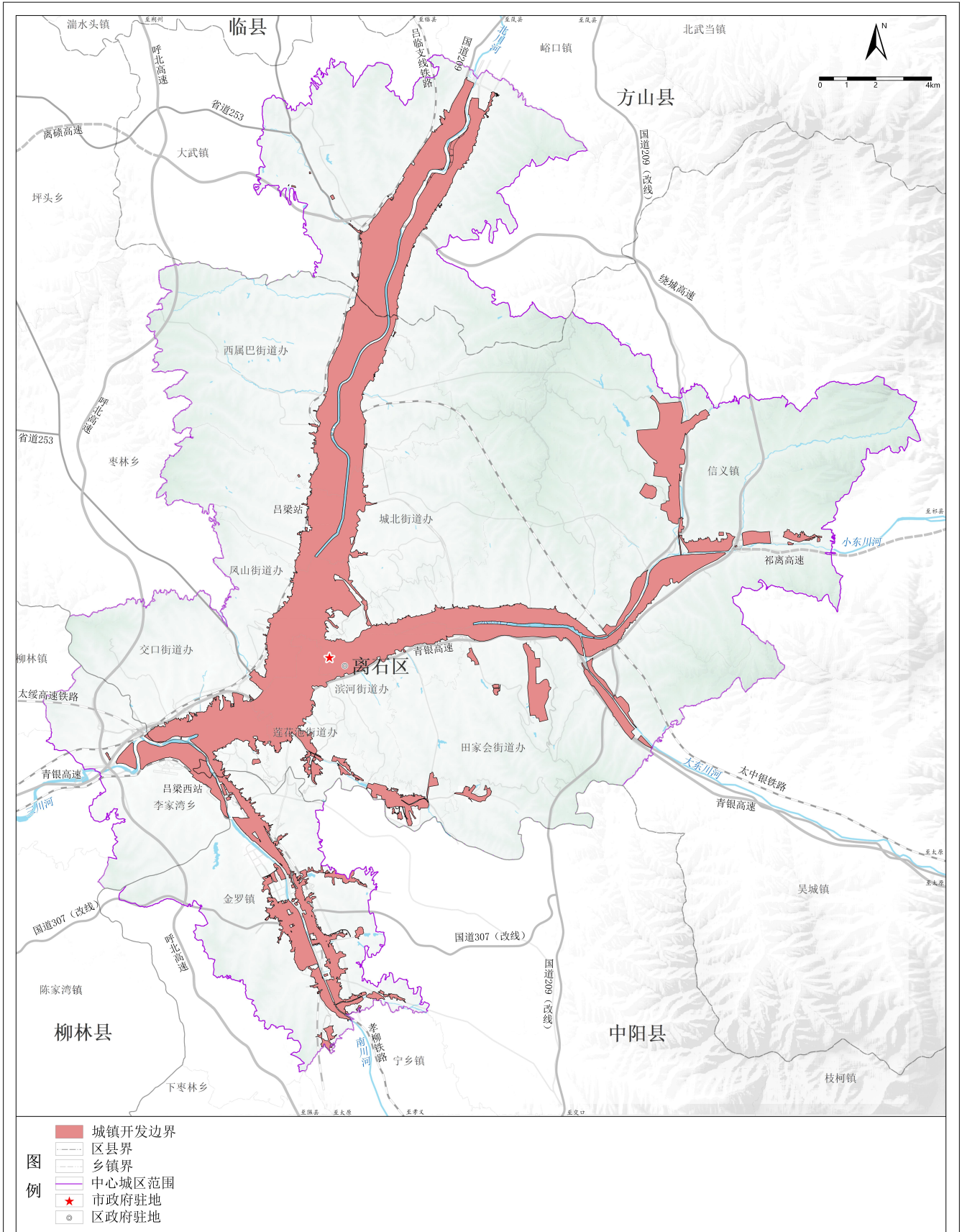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全方位、多渠道做好规划动态维护方案宣传和信息公开，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建议，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健全公众意见反馈机制。

## 图纸

1. 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维护后图
2. 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布局维护后图
3. 城市“四线”维护后图

# 吕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6 年度动态维护方案

## 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维护后图 01





# 吕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6 年度动态维护方案

## 城市“四线”维护后图 03

